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东鹏饮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5:00；
- (二)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 3 栋东鹏饮料）；
- (三) 召开方式：现场；
- (四) 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 (六)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七)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 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议案一：****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3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减少 5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合计中标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下降 23.69%，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